

中马园审批环〔2025〕15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湾见龙钦州高端聚苯乙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骅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台湾见龙钦州高端聚苯乙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台湾见龙钦州高端聚苯乙烯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411-450704-04-05-473754）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勒沟东大街北面、海豚路东面。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

目占地面积约 75023.44 平方米,建设 4 条 10 万吨/年发泡性聚苯乙烯材料 (EPS) 生产线及仓库、罐区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及环境监测、风险防范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损坏、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场地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袋装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 0#柴油为燃料，其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采取苯乙烯、二甲苯使用立式内浮顶罐并设置氮封，戊烷使用压力罐，盐酸使用立式固定顶罐，化验安排在通风橱内进行，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工作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二甲苯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改扩建）。

(2)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物料投料废气、表面涂层处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个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12、DA01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液态物料投料废气、聚合反应不凝气、反应釜残留废气、苯乙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二甲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送至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经 2 个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中间槽酸雾废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 经 2 个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脱水分离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戊烷吸收装置”处理后, 经 6 个 30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11)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 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先经物化处理、再与初期雨水一起经生化处理, 设备置换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化验室废液、废机油、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原料废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废灯管、废电池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粗糙产品/次品经收集后返回至生产线；污水处理站PS滤饼外售至塑料加工企业；一般固体原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危废鉴别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制定土壤质量监控计划，在厂区内罐区附近设置1个土壤监测样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在厂区外东北侧、东南侧、西侧、厂区内聚合装置附近、罐区附近设置5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置地沟，生产装置区各单元设置 1 个 12 立方米的集液池，输送管道设置 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新建 1 个 52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 2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南宁中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